

中国书籍出版社



闪婚、不婚、婚外情，是婚姻病了还是人病了？

她，教授夫人，美丽的外表下，隐藏着生活的压抑和激情的渴求。
他，归国教授，学界精英，却是爱情婚姻的老古董，子女教育的失败者。
她，一个特殊的“保姆”，一个拒绝婚姻，不愿意输掉自我的女人。
背叛之后总有各种各样的隐情，造成情感与家庭的不幸，铸成一个个可怜人。

雪伦花

郝秀琴——著

秀琴
著

当
伦
花




中国书籍出版社
CHINA BOOK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雪伦花 / 郝秀琴著. -- 北京: 中国书籍出版社, 2014.9

ISBN 978-7-5068-4361-4

I. ①雪… II. ①郝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98198 号

雪伦花

郝秀琴 著

策划编辑	安玉霞
责任编辑	许艳辉
责任印制	孙马飞 马 芝
封面设计	文悦时光 Mirro
封面插画	HyBird
出版发行	中国书籍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(邮编: 100073)
电 话	(010) 52257143 (总编室) (010) 52257153 (发行部)
电子邮箱	chinabp@vip.sina.com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三河市顺兴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字 数	280 千字
印 张	10.75
版 次	2015 年 1 月第 1 版,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068-4361-4
定 价	32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chapter 01 / 第一章

在 ZS 这座高等学府的门前，我与这个女人见面了。她肩披细碎的阳光，款款飘来。长长的喇叭形牛仔裤正好包住了高跟鞋，两条腿显得格外修长。这是一位海归女士，从气质上看得出，她不是那种叱咤风云的女强人。那双眼睛里，似乎深藏着一个故事，柔美的眼神如清冷的月光，隐约可见如晨雾般的一丝惆怅。她衣着简单随意，但重质感，端庄秀丽，气质娴雅。身上散发出那种不刻意体现出来的优越感，带有一些西方人的行为方式，和国内的女人不大一样。说话声音缥缈圆润，再加上时不时地插几个英文单词，听起来给人一种心荡神驰的浮想。

“Hi!” 她微笑着走到我面前。

“早晨好!” 我礼貌地点点头。

相互客气地握手，没有感觉到局促和不自在，举止都落落大方。这是一栋灰色的楼房，至少有五六十年的历史了，楼道昏暗潮

湿，也许是一楼和地气连接的缘故。阳光经过灰色云层的过滤，再跳过高大建筑物的阻截，从窗户偷偷摸摸溜进来，若明若暗的光像大马戏里的小丑在地上跳来蹦去。走进房间，我坐在沙发上，没有太多的寒暄，讲了工钱，每月一千元，做满一年多加一个月工资，所干的活儿和所有的规矩以及标准，密密麻麻打印在几张A4白纸上，我草草看了几眼，就开始干活了。

客厅里乱得看不出主色调，连环画、玩具、鞋子、衣服扔在沙发椅子上；铅笔、橡皮、书本、报纸随处可见；奶瓶、糖果皮、各种药乱扔在有机玻璃茶几上。三间卧室，乱得各有千秋。女主人的卧室门只能拉开二分之一，门后面是花花绿绿的塑料袋和纸盒，被褥、枕头、睡衣堆放在床上。儿子的卧室地板是一幅水墨国画，女儿卧室的立柜门和抽屉都敞开着。这个家好像被小偷盗过一样，所有的东西都翻了个底朝天。还没见到两个孩子的面，我已经知道他们是怎样的淘气和任性了。第六感告诉我，这一千块钱不是好挣的，这个环境也是树欲静而风不止，但既来之，则安之。看来我是螃蟹走道，横着也得走啊。

她望着我，白皙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微笑：“我一直想雇个有文化的保姆，可以辅导两个孩子的学习。”

我低头沉默无语，心想花一千元雇一个这样的保姆，的确划算。也难遇我这样给几个钱就干的人。

你为什么不去写字楼工作呢，凭你的气质和文化，完全可以找一份很不错的工作。

当一个保姆式的家庭教师，也许更适合我。

我没有告诉她为什么来当保姆，也没有告诉她这份工作主要是不受年龄限制。这堵高墙，我纵然有天大的本事也无法逾越。

她把一串钥匙交在我手里：“以后，你就是我们的管家和孩子的tutor，每天督促他们按时完成作业就行了。”

我笑了，也为她的爽快感到意外。

“笑什么？在国外都这样称呼。”

“谢谢你对我的信任。”心里感觉热乎乎的，没有推辞，把钥匙攥在手里。“不过，我感觉叫你的名字比称呼主人更好一些。”

“那你就叫 Sharon 吧，高雪伦。”

“高雪伦？多么美丽的名字啊，富有诗意。”

“是一种花的名字，也是一种药材，我出生的时候，我妈梦见花开了，她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娇艳美丽的花，父亲照她的描述想把这花儿画出来，但怎么也画不出我妈妈梦里那花的形状。有一天，父亲带我母亲去植物园春游，母亲告诉父亲那一朵盛开的粉红色花，正是她梦中之花。父亲说那花的名字叫高雪伦。”

“你父亲是画家？”

她点点头，抬手理了理头发，脸上隐约呈现出一丝不易被人发现的苦笑：“这种花是生长在欧洲的。”

“噢，名贵花卉，雪伦老师，好羡慕你啊。”我开始喜欢这个气质娴雅声音甜美的女主人了。

“羡慕？”她从果篮里拿出一个苹果，用小刀慢慢削着，苹果皮从她的两手间窜出来，形成螺旋状，她用两个指头轻轻捏着放进垃圾桶，随即话题一转，像播音员联播新闻似的：“你的任务是带好两个孩子。国内治安不好，如果在加拿大或者美国就不用担心这些了，那里的人素质很高，不像我们国人。”口气中显然有一些无奈的成分，“回来这几年，许多事看不惯也适应不了，但没办法啊。咱北方不是有句俗话，女人是‘嫁鸡随鸡嫁狗随狗，嫁根扁担挑着走’，谁叫我嫁了这么一个男人呢。”既然走出了国门，怎么又返回来呢，我有点不大理解，但这些不是我该问的话。干活，要明白自己的身份，我现在的职业是保姆。

怎么称呼你？别的保姆来了我按广州的通称叫她们“阿姨”，但叫你阿姨，总感到别扭。好像给一个漂亮女人戴了一顶破帽子，搭配不得体。

呵呵呵……我开心地笑起来，无所谓了，名字只是一个代号，叫什么都可以，你要感觉别扭，就叫我雏菊吧。

雏菊，英文 Daisy，就是黛西，具有雅士风度和天真烂漫的风采，是意大利国花。

这名字也是我妈妈给起的，她说雏菊是最耐寒的花儿，我出生的时候，草原上所有花儿都凋谢了，只有寒风中的雏菊还在绽放。所以，命中注定孤寒。

这是高雪伦和雏菊的一次聊天，一个海归女人和一个女作家，不，是一个女主人和她新雇佣的保姆，更确切一些，就是两个气质和追求截然不同的女人的聊天。

chapter 02 / 第二章

客厅的地板像梵高的抽象画，看不出原色。门口放着一堆大大小小的拖鞋、凉鞋。沙发的样子是老式的，暗绿色的人造革已经变得皱皱巴巴，就像一个容颜褪尽的老女人。样式陈旧的鱼缸里几十条金鱼在浑浊不清的水里游来游去，循环水泵懒散地躺在鱼缸下面嗡嗡地呻吟着。电视柜，是八十年代流行的样式，电视机也是老气横秋，一副日落西山的样子。电视柜左侧放了一个棕黄色的氟碳木纹铝合金花架，一个色泽耀眼的紫砂花盆放在架子中央，盆里的花还没有开，嫩绿叶子清香四溢，看着和油菜没什么区别，这是什么花呢？

厨房脏得无法插手，灶台油腻斑斑，抽油烟机里的油渍顺着墙壁流下来，在白色的瓷砖上画出一幅黄褐色的山水画。橱柜里不知什么东西发霉了，散发出一股酸臭味儿，碗筷饭渣浸泡在水池里，苍蝇和蚊子飞来飞去。

“雏菊，把这块围裙戴上。”雪伦把一双胶皮手套递给我，“拖把、扫帚、抹布都在洗手间，除油剂、洗洁精、消毒液在橱柜底层，厨具用了这些化学东西，一定要用清水冲洗干净；不要用钢丝团洗碗和锅灶，钢丝混到饭菜里就麻烦了……”

围裙系在腰间，拖把拿在手里，这是我扮演保姆角色的服饰和道具。不知道自己要干多久，心似乎被围裙包裹得透不过气来，浸水后的拖把显得更加沉重。说不出是难过还是悲伤，大脑像刚刚拖洗过的地板，各种思绪打着滑迅速闪过，突然，有一种东西重重地摔倒了，面子还是尊严？顾及那么多干嘛，现在要紧的是挣钱，供养儿子上大学。

一个背着公文包的老男人走进房间，高雪伦主动介绍，这是我老公。男人用手扶了扶眼镜框，礼貌地朝我点点头。

新来的保姆？不错，不错！孩子们要是满意就行了。我姓莫，叫莫高库。

自我介绍简单干脆。我的目光在他俩身上扫过来扫过去，不要说这个名字让我感到奇怪，就是眼前这个人，怎么也不能把他和高雪伦派对，但他们实实在在是两口子，合理合法的夫妻。莫高库很老，足有五十多岁，头发稀疏，头顶已是寸发不长，荒芜一片了，他把左边的头发人为地移植到右半面，但没有一根成活，光着的那一半仍然光着，这绺头发贴在半个额头上，看上去滑稽而不自然。他在沙发上坐下来，换了拖鞋，西服挂在衣钩上，慢腾腾走进卧室。

莫高库，这个名字怪怪的，人也怪怪的，眼神儿也是怪怪的，怎么看不出一点儒雅的风度呢。

高雪伦坐在沙发上漫不经心地看电视、削苹果，不停地说：“每天孩子们下学回来后，一定要记住让他们吃水果，这个时候吃水果是最佳时间，早晨吃苹果是银苹果，晚上吃就变成铜苹果，只有下午四点钟吃，才是金苹果。水果一定要先在消毒液里浸泡半个小时，然后再把皮削掉，其实，营养成分都在皮上。我在加拿大的时候，

一个美国老太太，每天要削一大盆土豆，她只要土豆皮，把土豆都送给我，你根本不能理解他们的饮食习惯，和咱们中国人是两种思维概念。”高雪伦不管我听不听，讲得津津有味。快四点了她抬头看了看墙上的钟：“今天我先去接孩子，你在家做饭，吃过饭，带他们出去转转。这两个小魔王回来，家里就不能安静了。”她起身换衣服，一条牛仔裤，一双鹿皮平跟鞋，临出门时，还交待了我，好好看看那些注意事项，原则问题不能忽视，尤其是孩子的饮食调配你要吃点辛苦。

莫高库仍然在卧室，把门关得紧紧的。我开始在厨房忙碌。淘米、洗菜、烧水。

窗外，传来一声嬉闹声：“阿姨，开门啊。”不用问，两个孩子回来了，我刚刚跨出厨房门，莫博导已经推门出来：“孩子们，你们好。”

两个孩子一前一后跑进来。“阿姨好！”到底是从国外回来的孩子，懂得礼数，他们不换鞋子，刚刚拖过的地板马上出现了许多灰色印花图案。我急忙给他们拿拖鞋。

“我们不换鞋子，谢谢阿姨。”两个孩子齐声说，各自噙噙噙走进自己的房间。

不要理他们，高雪伦向我摆摆手，开饭吧。

主食米饭，四个炒菜，木瓜生鱼汤。女孩看着摆在桌上的碗筷和勺子大叫起来：“碗和勺不对了，蓝花碗是我妈咪的，红花碗是我爸爸的，Neil的碗是小狗，我是小鱼。”她站起来，重新把碗摆放好。

高雪伦坐在桌前，看我的眼光有点毒，灼灼逼人。

“雏菊，每个人的碗筷都不能搞混，一定要分清楚古铜色的檀木筷子是 private chopsticks，白色木筷是 serving chopsticks。各家都有各家的习惯，你要适应。这里人吃饭和北方人不一样。去年，我回家走了一趟，许多朋友请我吃涮羊肉，也不拿 serving

chopsticks（公筷）吃，大家都在一个锅里捞来捞去，相互还你给我夹菜，我给你夹肉，你说能吃吗？现在各种传染病又多，你能知道谁的筷头上带了病菌。

北方人是不大习惯用公筷，你要用，人家还说你不入流。

但我们已经有了一种很好的习惯，很难再去习惯以前的习惯。如果总是反复去做你以前习惯的事，那是无法来改变自己的。

你说得很有道理，到一个新环境，总是努力去改变自己，否则也无法适应。

外国人多数喜欢自助餐，各自吃一份，既卫生又干净，吃得舒服也放心。

对，吃饭应该拿公筷，广州人这一点做得很到位，就是自家人也不能例外。莫高库也说话了。

噢，他们家讲究太多了，我第一次遇到自家人吃饭还分碗筷。那我这个外人自然不能上桌了。

这个碗是你的，你也上桌吃，让 Neil 挨着你坐，你要负责给他夹菜，以前都是保姆喂他饭吃。Neil 吃饱了她才去吃饭的。

莫太太已经把小男孩的吃饭问题完全交给我，看来不上桌吃饭是不行了，心里很不舒服。但端人家的碗，受人家的管，没说的。谁叫自己是保姆呢。

“我还是那句话，没有把你当保姆看。”她大概看出我的不悦，又补充了一句，“其他保姆我从来没有这样优待过。”

“无论你以前从事什么工作，能放下架子走进我们家当保姆也不容易。不过，在国外，这种事情很普遍，博士端盘子当服务生多得很。”博导在旁边插话了，“我在加拿大的时候，还在饭店里洗了几个月盘子呢。”他边说边望了一眼太太，“她要不跟我回来，我可能会一直洗盘子洗到底。”

雪伦好像并不在意博导的话，慢腾腾地举着白色筷子给孩子夹菜，漫不经心地说：“在国外，就是当保姆也要有一定的素质和文化，

不像国内，请个有文化的保姆真难啊，我辞掉了二十个才遇到你这么一个小高素质的。你不知道，和那些低素质的人打交道，真能气死你，有一个保姆竟然把我的白鞋油当牙膏用。好了，开饭了。”

莫高库第一个离开饭桌。高雪伦仍然坐在桌前，用小刀开柚子。

饭后是要吃柚子的，雏菊，你知道吧，柚子含纤维最多，尤其是女人，多吃柚子对皮肤好。我今天给你开一个，以后你来开。

她边说边用小刀把柚子的皮划成几瓣。

开柚子是需要力气的，你来试试。

我接过刀子，照雪伦的做法，一点一点往下剥柚子皮。皮很厚，割深了划破柚子肉是不行的，割浅了是那层皮剥不下来。

雪伦看我开柚子的动作很笨拙，咯咯地笑起来。

雏菊；这一点你就不如小月了，她呀，干活麻利得很。剥柚子皮比削苹果皮还痛快。莫高库边说边从房间出来，去洗手间洗手，要亲自剥柚子喂孩子。

不要和我再提她。高雪伦秀丽的面孔变得有点冷峻，声音也略带几分愠怒。

好好好，不提不提。莫高库一副唯命是从的样子，抬手摸摸额前那绺从左半边倒向右半边的头发，不住地和太太点头陪笑。

我爱吃小月阿姨蒸的鱼，那味道真香……

大人说话，小孩子不能随便插嘴。雪伦白了 Yedda 一眼。

她每天都给爸爸把皮鞋擦得锃亮。Yedda 顺手拿起桌上一块抹布，在小脚丫上比划起来。

我花钱雇 Baby-sitter 是为了两个孩子方便，她都分不清主次。

这句话的弦外之音是让我听的。

她总是穿拖鞋去学校，衣服也脏兮兮的，让她接送我很没面子。还有上完洗手间不洗手。

这人不可理喻，尝饭菜都不用公筷，有一次我看见她用勺子舀出汤尝了一口，结果把剩下的又倒回锅里，你说这锅汤怎么喝？

她对我很好啊，每天背我去幼儿园，阿姨，你以后也要天天背我啊。Neil 边说边爬到我背上，两只小手紧紧勾住我的脖子。

下来，不要这样没礼貌。莫高库把儿子揪下来，你自己没有腿吗？明年就上学了，难道还让阿姨背你去？

Neil 身体弱嘛，雏菊，你要天天背他去幼儿园的，要领着 Yedda 到学校，不要让她单独行动。雪伦加重语气强调。

这话让我纳闷，五年级的孩子了，还让领着，况且她上学的地方也是在小区内，连五分钟都用不了就走过去了，除非是弱智。高雪伦不停地和我说照顾孩子的注意事项：两个孩子的起床睡觉时间是不一样的，一个去学校一个去幼儿园。她说 Yedda 基本上都能自理，关键是 Neil，身体弱，必须按时睡觉、起床、吃饭、喂药，睡之前要给他讲故事。从幼儿园接回来，晴朗天气，要带他去小公园玩耍，晚上要给他冲凉，辅导他写字学习。衣服要整洁，必须天天换洗，不像北方人，一个星期也不换内衣，一个月也不洗一次澡，衣服汗臭味了还穿……

我不知道自己是保姆还是家教。感觉这个家庭的成员都怪怪的，家里的条条框框也多如牛毛，两个孩子也是另类。但究竟哪些地方不一样，一下子还琢磨不透。

我把打开的柚子放在桌子上。莫高库剥开那层薄薄的包着柚肉的皮，一点一点喂给两个孩子。

高雪伦吃东西的动作很优美，用中指和拇指捏着一块柚子，吃得很慢。哦，忘了告诉你，明天去学校门口接 Yedda 的时候，如果有人问起，你就说是我们家的亲戚，多余的话不要和他们说。

我点头。

尤其是看见那个小月，不要理她。

我仍然在点头。

雪伦，你的声音真美，不见人还以为你是十八岁的少女呢。我终于找到一句合适的话，心想，要是不反复罗嗦也许会更动听一些。

我妈妈是播音员嘛，声音当然好听了，Yedda 在一边又插话了。你是广播大学毕业的吗？我直言问。

她笑了，毕业后一直想到电视台工作，但阴差阳错进了铁道部，在京广线列车上当播音员。

“妈咪，给阿姨讲讲你的故事，我妈妈要是不当播音员，还找不上我爸爸呢。” Yedda 好像很喜欢和大人聊天，她大口大口吞吃柚子，“爸爸，我妈咪是怎样追你到国外的？” Yedda 偏着头问莫高库。

“去去去，写作业去，小孩子不能打听大人的事。”莫高库不耐烦地皱起眉头，拉着两个孩子让他们回房间。

Daisy，你看过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吗？那个偷了一块面包被监禁 19 年的冉·阿让，真可怜，其实，人犯罪有时候只是一念之差。

你喜欢看外国名著？

雪伦点点头。那时候，我一个人带着女儿去英国进修，身边没有朋友，闲暇的时候就看原文版的名著。不然，真不知道怎样来度过那段日子。Yedda 才 3 岁，天天还得开车往幼儿园送她，然后，再去上课，后来，和学校里的人熟悉了，才慢慢从那种孤独中走出来。

我的外教导师很同情中国留学生，常常请我们去家里做客，他很会做三明治，也会做薯条鱼。在英国薯条鱼可是一道名菜。把鱼滚上一层薄薄的油炸粉，整条放入油锅里炸，味道非常香。每个星期日去老师家里，他总是亲自下厨，为我做薯条鱼。雪伦说得眉飞色舞，我在国外学了许多东西，改天，我给你们做寿司。

两个孩子听到她妈妈要给做寿司，马上高兴地大喊起来，我们要吃寿司喽！妈妈做的寿司最好吃！

雏菊，你明天给孩子们做顿焖面，用那个铁锅焖。

“不要用那个不沾油的锅，那种锅已经在表面加了化学的东西，用久了，身体不能补充到铁的成分。”莫高库听见我们谈论的话题，又从房间走出来，“我从香港买回一个轧面机，你试试看，以前的

保姆都不会用。”他从厨房的壁柜里找出一个小纸箱，“你打开看看，这样，做面条会省很多力气。”我点头笑笑，谢谢博导。不用谢，以后我们是一家人了，为了这两个小家伙，你多辛苦一点，给他们做一些可口的面食，我的孩子快变成北方人了。

北方人不好吗？高雪伦斜睨了博导一眼，不冷不热地回敬一句。

莫高库嘿嘿干笑两声，习惯地用手捋了捋额前那绺头发，回了太太一个温和的微笑，推门回到自己房间。

他们的眼神后面好像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故事，我开始用作家的眼光来观察这里的生活了，但我死活也不敢告诉他们我是作家。

在附属小学门口，还没有到放学时间，接送孩子的家长们早已在校门外排起长队。多是孩子们的外婆、外公、奶奶、爷爷，也有一些专门在家里培养孩子的准妈妈，但最多的是保姆。那棵大榕树下是她们聚集的地方，无主题地闲聊，瞎扯。我独自一个人站着，手里拿一本书，默默地浏览几眼……

一个穿拖鞋的女人走过来，她看我的眼神有点怪，说话鼻音很重，像患了感冒似的：“你是新来做事的吧？”那双被菊花包围的眼睛里呈现出坦荡的笑容，如一首朴素的山野小曲，每一个音符流露出来的都是真诚，连日来，我突然感觉到，弥漫在心头的阴霾顿时从眉梢滑落。

“是中介所介绍的吗？”她用患了感冒似的声音问，但传染给我的是一抹阳光。

“是他们家亲戚。”我按照高雪伦的话回答，人生地不熟，不敢乱说话。

“嘿嘿，我去他们家做事的时候，那女人也是让我这样说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他们家雇佣的保姆太多了，名声不好听吧。我同他男人是老乡。”笑容定格在脸上，盛开的菊花似乎在突然濒临的寒风中凋零。

不用问，是小月了，我的目光在她的脸上慢慢游移；容颜已褪尽，皮肤暗黄，眼睛满是经历风霜后的沧桑和无奈。仿佛习惯了苦难，笑起来仍然如菊花盛开，看得出，年轻时候也是一个有姿色的姑娘。

“那应该更好做一些，毕竟是老乡嘛。”

她嘿嘿笑笑，后脑勺盘起的发髻不住晃动：“你做几天就知道好做不好做，天天给马桶消毒，日日用来苏擦地，顿顿饭碗筷消毒，双手洗得快没皮了，做饭时候还让你戴上一次性薄膜手套，十人难称一人心，那家里的大小人不好伺候。人哪，书读得多了心也涂了墨水。”

她打住话头，眯起眼睛端详我：“你不像干这一行的人。”

“干这一行的人难道还有特殊的记号吗？”

“你站在这里和我们不一样。谁都会认你是学校的老师。”

“呵呵，我是保姆。”

她摇摇头，你就是当了保姆也是老师的身架，干这行的人走那步数也自带土气。

看来，文学还是塑造了我，一种特有的气质渗透到骨头里，让我非同于一般人。这种气质是掩盖不了的，无论我穿什么衣服，年龄有多大，从事什么职业，气质不会改变，内心的骄傲和自豪让我永远挺直腰杆做人。我知道自己是属于那种仪态端庄文雅大方的女人，喜欢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。衣服虽然不是名牌，但穿起来却显得雍容华贵。看得出高雪伦也欣赏我的好身段。每逢洗完澡，我穿着睡衣从卫生间出来的时候，她总是用异样的眼光凝视我。

潮湿的空气如爱情的汁液，流泻着一种莫名的惆怅和思念，在这样细润的水汽里，从发梢到脚底有种说不出的苦涩滋味，还有一丝自怜自爱。一次又一次沉重的呼吸，想驱散心底久久压抑的情绪。

一个女孩走过来，一双带稚气的、被长长的睫毛修饰起来的眼睛，就像两颗闪闪发亮的黑玛瑙，画过的两道眉毛欢悦地舒展，像个感叹号。看得出，她对人间什么事情都感到好奇惊讶。一件不

太合体的衬衫裹着瘦小的身体。涂过口红的嘴小小的，嘴角微微上翘，两个酒窝圆圆的，是那种天生自带喜色的笑脸：“我叫秀秀。”她主动和我搭话。

“秀秀当保姆有十几年了，这周围的人没有不认识她的。”小月拍着秀秀的肩膀给我介绍。

“你很小就出来做事？”我瞅着这张娃娃脸，她还是个孩子啊。

“是啊，那会儿，我的个子刚刚够到灶台。”阿秀抬手在胸前比划了一下，其实她现在也不高，一看就是小时候缺钙营养不良。

“那你辍学出来当保姆？”我问她。

“我压根儿就没有念过书，要是有点文化，还用当保姆吗？”

“以后，没文化恐怕当保姆也难了，现在许多女大学生都走进这个行列，这个饭碗迟早会被她们抢走。”

“哇！上完大学还当保姆？那上大学干嘛！”

“现在市场认可保姆式家教，身兼保姆和老师双重身份，在帮助孩子补习功课的同时，还要负责看护孩子、陪孩子玩耍以及教授其他技能等多种职责。”

“那我就做不了，不能伺候小孩子，就去伺候老人，反正，我不想回村里。”

“千万不要伺候男老人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人家要天天洗澡冲凉，你还是个姑娘啊。”

“那怕啥？保证自己不被强奸不就行了。”另一个东北女人嗓门大声音高，看得出是个干净、利索、有力气、干活熟练的老保姆了。

“怕是保证不了啊。”小月的眉间挽起一个疙瘩，“这碗饭不好端。”

保姆一族，聚在一起，相互诉说着内心的辛酸、无奈、悲伤……学生成群结队地从校园走出来。Yedda 走过来，把书包递给我。

“你自己背！”我把书包又递给她。